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001 号

**致：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G107 京港线安阳境

改线新建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申请单位为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3450209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文明大道与永明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巫利亚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17,437 万元

举办单位：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起于安阳市 G107 与 S301 交叉处，向东经殷都区、北关区之后，路线向南经安阳县、汤阴县达到终点，顺接 G107 鹤壁境改线新建工程起点，路线全长 64.837 公里。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里程 64.837 公里，项目总占地 6,075.00 亩，填方 438.27 万立方米，挖方 29.02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603.93 千平方米；主线设特大桥 5,714.00 米/2 座，大桥 3,485.00 米/8 座，中小桥 610.00 米/15 座，涵洞 121 道（含互通范围内 4 道）；设互通式立交 2 处（其中枢纽互通 1 处，菱形互通 1 处），互通内主线桥长 347.00 米/3 座，设分交 1,650.00 米/4 座，平面交叉 28 处。

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2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67,352.4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2〕374 号），同意实施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技术标准、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投资模式的批复》（安发改基础〔2023〕453 号），原则同意变更后的《G107 京港线安阳

境改线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年11月版）》有关内容，并将项目总投资由59.43亿元变更为60.92亿元，项目业主由安阳市交通运输局变更为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行批复。

2024年7月22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G107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估算投资的批复》（安发改基础〔2024〕286号），项目总投资由60.92亿元变更为56.74亿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107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其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G107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的建设对拉大安阳市城市框架，发展城市规模，加快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完善安阳市域的交通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沿线工业化提供保障，为安阳市新型城镇化夯实基础，服务安阳社会经济发展，对安阳建设成为经济繁荣、三产发达、生态良好、秀美宜居的豫、晋、冀三省交界地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有积极的意义。本项目实施以后，将G107上大量的过境交通从安阳市区分离出来，缓解了G107的交通压力，将过境车辆移出安阳市城区和汤阴县城区，减少过境车辆对城市的污染、干扰，对树立城市形象具有较深远影响。同时G107安阳段承担着我省南北运输大通道极其重要的运输任务，所产生的交通拥挤和通行不畅等，不仅影响到全省运输网的整体效应，更对区域干线公路网运营产生一定的制约作用。拟建项目的实施

以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为目的，进一步完善了区域公路网络，从而更好地发挥了干线公路网的运输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107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G107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总投资567,352.43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9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G107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G107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107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G107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其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7 月 22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河南省

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斐然, 聂龙, 李淑霞, 孙杰, 李梦燕, 李娟,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卿, 姚文缘, 张效祺, 王志华, 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磊	2024年6月1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磊、蔡聪、李磊、侯波、邓曙光、陈思静、袁源灼	2022年2月2日
		年月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1月1日
	袁源灼、李思琳(撤)	年月日
	田磊、王磊、王磊、王磊	2024年1月12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豫信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豫信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豫信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富天城（常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1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60016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常州市司法局 常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常州市司法局 常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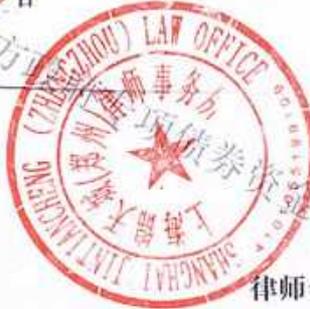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